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3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
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“关于[REDACTED]投诉举报天津市东丽区[REDACTED]食品店违法一事”中针对举报事项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4年1月15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